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交易方案	8
三、股份发行的种类、价格、发行数量、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14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4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4
七、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权利限制	1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附表	23

释义

除非另加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1、一般名词

上市公司/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资委	指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新海轮渡	指	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新海轮渡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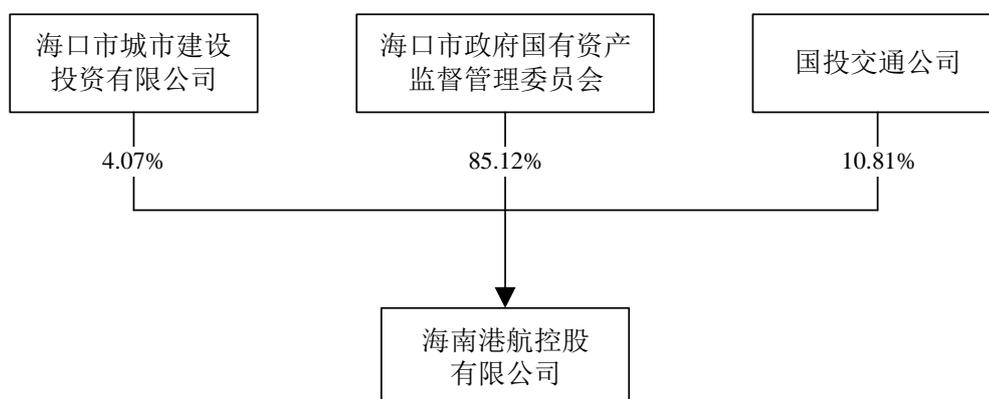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74276617D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毅
电子邮箱	service@hngh.com.cn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二)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林毅	董事长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310101196505033652
李俊勇	董事/党委 副书记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10203196412250035
罗朝健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601001957031024
蔡汝贤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60100196209182713
林云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60032196809050015
蒋松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420106197911163219
李瑞奇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140225198308281810
麦卫斌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320106196805200815
黎华	董事/副总裁	女	中国	海南海口	420106197010293665
黄有光	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40111631212301
刘昊	副总裁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22010619691223921X
陈设	副总裁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40106196409191934
徐天伟	副总裁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350211196712040017
詹开明	副总裁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60100196801146113
杜刚	副总裁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460100196801162711

注：以上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均无曾用名及境外永久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港航控股获取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的目的为：获取本次交易对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的可能。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港航控股持有海峡股份的 21,882.6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8%。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港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733.23 万股，持股比例将由 51.38% 增至 58.95%；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测算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数 2,627.51 万股），港航控股持有海峡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 51.38% 增至 56.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882.61	51.38%	29,733.23	58.95%	28,259.69	56.03%

注：测算时未考虑实施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同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数 2,627.51 万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海峡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海峡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由于信息披露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海峡股份与港航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各交易方参考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1,587.03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2.94 元/股，不低于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峡股份股票交易的均价（14.38 元/股）的 9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海峡股份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1,587.03 万元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峡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股份发行的种类、价格、发行数量、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峡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为兼顾各方利益，公司选择20日交易均价14.38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90%，即12.9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详见本节“3、发行价格和定价机制的调整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9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详见本节“3、发行价格和定价机制的调整方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和定价机制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等市场因素造成的海峡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 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海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4日收盘点数（11799.01点）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海峡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峡股份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海峡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峡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 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海峡股份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发行价格 12.94 元/股和交易价格 101,587.03 万元计算，本次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850.6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港航控股的持股数量为 29,733.23 万股。

若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

亦将作相应调整。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能整除的原因产生标的资产价值的差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补足；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 12.94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 2,627.51 万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实施调整，则发行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本次交易经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同时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正式协议方可生效：

（1）本次交易经海峡股份股东大会依据海峡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依据的评估报告在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2、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支付方式为资产方式，港航控股以其持有的新海轮渡的 100% 股权出资，以其评估价格 101,587.03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按照 12.94 元/股的价格，认购港航控股发行的 7,850.62 万股普通股股份。

若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港航控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港航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4、新海轮渡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 6、上市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7、海口市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批准；
- 2、非关联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重组报告中涉及的后续交易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海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新海轮渡的 100% 股权。

（一）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

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115674 号《备考审计报告》，新海轮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87.03
资产总计	101,587.03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87.03

新海轮渡所有资产为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的新海港一期回购资产，资产注入未发生负债的转移，且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产生负债。

（二）利润表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入新海轮渡，因此报告期内新海轮渡并未产生经营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入新海轮渡，因此报告期内新海轮渡并未产生现金流入或流出。

（二）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非现金资产为新海轮渡的 100.00% 股权，而新海轮渡所有资产为港航控股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的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期回购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01,024.33 万元，评估价值 101,587.03 万元，增值率 0.56%。新海轮渡以该次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对相关资产进行入账，因此在评估基准日，新海轮渡所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该次评估的评估值。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26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新海轮渡 100% 股权账面净值为 101,587.03 万元，评估价值 101,587.03 万元，增值率 0%。

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对于单个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权利限制

（一）原有股份的转让限制及股权权利限制

2013 年 12 月 5 日，港航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2,040.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为其发行的“12 港航债”（债券代码：1280329）提供补充增信担保。按有关规定，港航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12 年 11 月 8 日，港航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8,8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为其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按有关规定，港航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除上述情形外，港航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转让限制及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港航控股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峡股份股票自本次发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港航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海峡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根据上述计划，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港航控股通过二级市场投入人民币 30,007,979.17 元，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7%，增持后港航控股持有海峡股份 218,826,101 股，增持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91% 增至 51.3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林 毅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专业机构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四、海峡股份与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五、海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林 毅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 港航大厦 14 楼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218,826,101 股 </u> 持股比例: <u> 51.38%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78,506,200 股 </u> 变动比例: <u> 4.65%至 7.57% </u> 备注: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完成后, 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1.38% 增至 58.95%; 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 (测算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数 2,627.51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1.38% 增至 5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系《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林 毅

年 月 日